

安康市民政局 安康市财政局

文件

安民发〔2019〕3号

安康市民政局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明确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（社管局）、财政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陕政发〔2017〕17号）和《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安政发〔2018〕33号）精神，进一步保障好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和必要的照料护理，现就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。

（一）基本生活标准

基本生活标准应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,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.3 倍。我市现行的集中供养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6000 元/人年(现金 5800 元/人年)。分散供养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5500 元/人年(现金 5300 元/人年);我市现行的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,特别是分散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达不到“当地低保标准的 1.3 倍”,待请示市政府提标后,按新的标准执行。

(二) 照料护理标准

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差异化服务的原则,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和服务需求,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分档制定。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%发放,半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5%发放,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5%发放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人社部门公布的标准为准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照料护理费由县区民政部门统一安排用于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。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,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用于照料护理开支;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,要进一步落实照料服务责任,按照照料服务协议支付给受托方。

(二) 各县区要做好照料护理费发放前的准备工作。一是要按照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,积极推进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

活自理能力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，确定特困人员应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。二是要进一步充实完善照料护理协议，明确监护人的责任和义务。三是要建立健全照料护理费的发放档案，档案必须包含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复印件、生活自理能力认定材料、照料护理协议等资料。

（三）各县区要按照相关规定，足额配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，确保救助供养资金按时足额发放。也可从福彩公益金、无明确意向的社会捐赠资金安排一定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。

（四）各县区要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监督管理，对违反资金管理使用的人和事，要依法从严查处，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安康市民政局

安康市财政局

2019年1月14日